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文化合作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为实施两国政府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缔结的文化协定，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发展两国间的文化合作，决定签署本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 与 艺术

第 一 条

双方互派三至四人组成的文化代表团进行为期二周的访问。具体事宜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二 条

双方互换文化艺术书籍和印刷品。

第 三 条

双方互派二至三名图书馆专业人员考察对方图书馆事业的情况并交流经验，为期十天。

第 四 条

双方互派由四至五人组成的文化工作者代表团访问，考察、了解对方国家在开展文化活动方面的经验。具体事宜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互办造型艺术展，互派艺术家访问。中方拟于一九九三年在约旦举办水彩展。

第 六 条

双方互派剧团、乐团、演奏家和民间艺术团访问。艺术团的人数等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参加图书馆、文献、档案方面的会议、讨论会及学习班。

第 八 条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互换图书、出版物、手抄本影印件、历史文献和研究的影印件。

第九 条

双方鼓励有关单位互办图书、文献资料展并参加对方举办的书展。

第十 条

中方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建立约旦国家图书馆提供技术援助，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二、教育与高等教育

第十 一条

约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三名奖学金名额。中方根据需要派本科生、进修生和研究生。约方向中国留学生提供住宿、免收学费、教材费和医疗费，每月按约旦规定标准发给生活费。

第十二 条

中方每年向约方提供五个奖学金名额。选派学生类别及所学专业由双方协商确定。中方向约旦留学生提供住宿、免收学费、教材费和医疗费，每月按中国规定标准发给生活费。

第十三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鼓励派由三至四人组成的教育代表团互访，为期一至二周，考察和交流经验。

第十四 条

双方根据对方的要求，鼓励互换教育用品，教育方面的英文出版物和资料。

第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建立直接校际联系，互换资料、学术研究和出版物，鼓励两国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相互进行讲学和学术交流，并执行中、约大学间签订的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约方努力创造条件接收中国学生在约旦的大学学习护理专业，约旦大学护理学院部分课程用阿拉伯语教授。

第十七条

双方鼓励成立一个双边联合委员会，从事教学大纲、学术指南、学术用语的编写、翻译和开发。

三、新闻

第十八条

双方鼓励通过互换广播、电视节目在广播、电视领域的合作，鼓励两国广播、电视机构和通讯社代表团进行互访，鼓励在新闻培训方面交流经验。

第十九条

双方努力为对方新闻采访代表团的访问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二十条

双方根据可能互换反映两国历史与文明的民间艺术广播节目和录相片。

第二十一条

双方互换本国国庆的专题节目，于对方国庆之际，在广播、电视节目中予以有选择地播放。

第二十二条

双方互换阿拉伯语或英语的各种儿童电视节目，以便相互吸取对方处理儿童题材的经验。

第二十三条

双方鼓励约旦通讯社（佩特拉）与中国通讯社（新华社）签订合作协议，以便继续互换新闻，鼓励为双方通讯社记者提供方便并相互交流经验。

四、体育与青年

第二十四条

双方鼓励通过举行两国间的比赛和互派体育专业人员发展体育关系。

第二十五条

双方鼓励体育界负责人互访，了解对方体育成就并交流体育各方面的经验。

第二十六条

双方鼓励青年代表团互访，考察了解青年工作领域的各种经验。

五、社会事务

第二十七条

双方鼓励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政府官员及专家进行互访，考察、了解对方的成就及活动并交流经验，探索开展合作项目的可能性。

六、卫生

第二十八条

双方鼓励卫生领域进行学术经验交流、专业互访、考察了解卫生领域的体制和工作程序，并进行培训。

1. 派医疗卫生方面的专业团组互访。
2. 在家庭、社会医疗、医务人员培训方面进行合作。
3. 交流关于卫生干部方面的经验及教育培训计划。
4. 鼓励互访，考察了解对方在初级卫生保健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母亲保健、学校卫生、食品监督、卫生教育、流行病防治等。
5. 交流关于药物、药品监制、注册和推广的经验。
6. 考察中国在运用中草药理疗和中国针灸方面的经验。

七、文物

第二十九条

双方派考古专家互访，考察了解对方的古迹和文化名胜，举办若干考古讲座。

第三十条

两国文物机构和部门互换有关考古发掘、博物馆方面的图书、

出版物及研究资料。

第三十一条

约旦文物局将根据约旦文物法和双方直接签署的协议，接待中国考古队来约旦进行考古研究、对与两国密切相关的文物古迹如：陶瓷、玻璃制品、纺织品、金属品或建筑物等进行保护、维修。

八、总 则

第三十二条

派遣方至少提前两个月将代表团访问的日期、期限、目的和人数，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接待方。

第三十三条

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具体协商增加本计划以外的其他合作项目。

第三十四条

代表团、人员互访所需费用规定如下：

1. 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
2. 接待方负担食宿、交通费；
3. 接待方负担紧急医疗费。

第三十五条

举办展览所需费用规定如下：

1. 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展品的保险费；
2. 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的运费、举办展览和宣传费，如广告、请柬印刷及场地费；送展方负责印刷展览说明书。
3. 承展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为执行本计划所需的其他费用，双方将根据各自的财务制度商定。

第三十七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本计划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安曼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运甲

(签字)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代 表

萨夫旺·图干

(签字)